



2011年5月31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2011年5月12日卡塔尔国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布尔·阿勒萨尼阁下就从利比亚过渡全国委员会控制地区开采的石油出口事宜给阁下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阿勒亚·艾哈迈德·阿勒萨尼(签名)



2011年5月31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2011年5月12日(回历1432年6月9日)

利比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曾就从利比亚过渡全国委员会控制的利比亚领土出口石油事宜致函阁下，我谨就此进一步撰文。

我谨通知阁下，同其他一些国家一样，卡塔尔国政府承认利比亚过渡全国委员会是利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我们确信具备了做出这种承认的政治和法律条件。

出售利比亚石油的决定是过渡全国委员会的专属特权，该委员会是实际控制其管辖领土的合法当局。卡塔尔或任何其他国家都与此事无关。然而，同其他石油贸易国或机构一样，卡塔尔可购买这种石油或充当石油销售中介。

卡塔尔政府在这方面非常注重国际法各项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卡塔尔政府恪守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与此同时，卡塔尔强调其恪守且支持大会关于各国对本国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所有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为荷。

首相

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布尔·阿勒萨尼(签名)